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烟草专卖局

发改价格〔2014〕2875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 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烟草专卖局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部署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烟草产业发展，决定放开烟叶收购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度起，放开烤烟、白肋烟、香料烟等各品种、各等级烟叶收购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。中国烟草总公司可根据种烟成本收益、工业企业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，自主确定烟叶收购价格。

二、烟草公司每年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合同时应当明确烟叶

收购价格。各级烟草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,督促烟草公司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严格按照种植合同确定的价格收购农民生产的烟叶,不得压级压价,不得以不公平的低价收购烟叶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服务和价格监管,认真做好烟叶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和价格监测工作,加强市场监管,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,维护正常价格秩序。



2014年12月17日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

